

平湖市独山港镇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保险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4]6003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平湖市独山港镇政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湖市独山港镇高标准农田“长效管护”保险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确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中标人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询标内容)。
-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第二条：承保范围

灌溉泵站建筑物、马达、水泵，灌区输水管道、灌渠及配套设施，排水系统、稻田退水、生态沟渠等设施设备。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为平湖市独山港镇政务服务中心，乙方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兴中心支公司。

第四条：服务要求

在保险期间内，甲方投保的农田水利设施设备，按保险责任内约定的原因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根据有关规定的时限负责修复，确保农田耕作用水，保障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理赔

1、投保项出险后，乙方应根据服务承诺对出险事项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按承诺的期限进行赔偿。

2、乙方必须主动及时协助投保人处理赔款事宜。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并生效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六个月后支付合同价的 50%。

第七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不能友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九条：其他约定

1、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乙方应对投保人建立档案，记录投保单位的承保情况。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陆志明，电话：13706733189。

第十条：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由于以下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而仍不能有效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提供承诺之服务；
- (4)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终止合同的同时，将取消该保险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保险公司的履约保证金。

2、投保人及其人员，不得向保险公司提出超越合同投保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提请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全部合同的，甲方可以重新提出认为适当的采购方式和方案，乙方应对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投保类似险种的费用等）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部分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并对部分违约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一、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提供服务时，应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保险消费者的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确保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2、甲乙双方应遵守监管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互相保守对方和客户的商业秘密并保护知识产权。甲乙双方收集、使用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二、服务的监督、检查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代理/经营的服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履行执行情况。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提供有关情况、单证、资料等，并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建立与服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发现乙方存在保险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三、危机应对及客户投诉处理机制

1、甲乙双方应联合建立有效的危机应对及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制定统一规范的投诉处理程序，向客户明示投诉电话，当出现危机事件或客户投诉时，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化解舆情危机和投诉事件。

2、若客户因本合作所提供的服务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互相配合协调处理消费投诉，对投诉事项开展核实并及时提供相关情况，促进投诉顺利解决。

3、若因乙方自身责任引发的客户投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处理投诉事宜并由乙方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费用。

四、协议解除和违约处理

1、乙方需遵守监管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甲方基于此对乙方开展消保合作准入。若因合作发生重大消费者侵权事件，或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情况，甲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乙方进行合作清退。

2、一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守约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协议自解除协议通知书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 (1) 欺骗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
- (2) 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 (3) 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4) 挪用、截留、侵占保险费或保险金；
- (5) 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6) 泄露在业务活动中知悉的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

(7)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等方式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或者以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扰乱保险市场秩序；

(8) 收取或索要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9) 存在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10)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其他监管处罚；

(11)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责令关闭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12)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为；

因违约方的上述行为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处罚等），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服务连续性

本协议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双方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和使用，应确保符合《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

1、甲乙双方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双方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处理用户个人信息。如乙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自行重新取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授权同意。

2、乙方开展业务需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超出甲方向乙方提供个人信息时的授权范围，乙方应就超出授权范围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自行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明确同意。

3、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到的个人信息，禁止用于其他用途。甲乙双方在合作关系解除时，乙方不再存储相关用户个人信息并做删除处理。

4、乙方从甲方处接收到的个人用户信息，需要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存储和保护接收到的个人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乙方应当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接收到的个人信息。

第十三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合同必备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甲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需在合同中明示。

3、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示的任何一种行为的，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示列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员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只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十四条：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

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反洗钱条款

对于达到反洗钱规定识别金额的共保业务，各共保主体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作为主承保方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从共保人在办理保险业务时能够及时从主承保方获得客户身份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交鉴证方备案。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丙方：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